

# 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歷經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考量本府首長宿舍使用之實際需求及國內物價變動情形，並參酌中央及其他直轄市政府宿舍相關規定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訂名稱使用為本府所屬各機關(簡稱各機關)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 修訂主管機關，並明確定義管理機關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 為求權責明確，修正事務管理單位(人員)為管理機關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、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三點)
- 四、 刪除一次性家具之維護更新金額限制，並修訂租金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五、 修訂首長宿舍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費用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六、 修訂首長宿舍遷出期限及起算日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七、 修訂宿舍借用契約簽訂及遷出騰空起算日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- 八、 刪除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之條文。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
- 九、 刪除終止借用契約及損害賠償、議處相關重複條文。(修正規定第十九點)